

林权与地志:云南新村个案^①

朱晓阳

[摘要] 文章讨论的内容属于森林“产权”的范围。但是这里将不从国家法的产权定义开始。相反,从一个村庄的生活世界之地志特征(topographic features)出发。基于民族志调查的材料,文章表明:一方面“村规民约”支配着地方的林权制度模式,另一方面也影响基层对国家政策规范的读解。在描述了这些与历史和社会空间相联系的地方“法”的生成以后,文章提出研究必须以直面传统与现代性相互“共度”的主动思路来理解中国的社会变迁和国家治理,以及建构社会理论。

[关键词] 林权;地志;法律人类学

本文讨论的内容属于森林“产权”的范围。但是与通常这种主题的文章不同,本文将不从国家法的产权定义、产权内容等开始。相反,本文从一个村庄的生活世界之地志特征(topographic features)开始。

将法律特征与地理环境相联系是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所首先阐发。但是进入近代以来,在现代性基础上的资产阶级法律将法律视为一种可以去地域化的规范原则。或者说在以个人权利为本的法律中,空间(包括时间)被假设为一种可以均质化的框架。在这种均质时空中可以任由抽象的(个人)主体的理性驰骋。中国当代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这样的时空观为依据制定的。最近的林权改革和草场承包都是这种法律时空观念的体现。依照这种以抽象个体(也是均质的个体)相对应的均质时空观念,普天之下的森林和草原本质上都是一样的,都是可以均等地分割为个人所有的^[1]。^②大卫·哈维将这种征服和控制的企图称为“启蒙运动规划的时间和空间”。哈维指出:

“征服和控制空间,首先要求把它看作是有用的、有延展性的,因此能够通过人类行动进行支配的某种东西。透视法学说和数学制图法这么做靠的是把空间在特质方面看作抽象的、同质的和普遍的,是一种稳定的和可以认识的思考和行动的框架。”

哈维同时指出,虽然有欧几里德几何学为这种空间观提供基本话语语言,但与此有关的社会活动(包括建筑师、土地管理员和专制主义国家的活动)“都是汪洋大海之中的实践的各个孤岛,其他一切有关空间和场所的概念——宗教的和世俗的、象征的、个人的、万物有灵的——在其中都有可能继续不受干扰地起作用。”^[1]也就是说,这种启蒙运动规划的时间和空间并没有能够排除其他有关空间和场所的概念。而且在西方的现代化历史上它们经常是共存的。例如一般对英国圈地运动印象以为,当时发生的就是将空间在整体上“粉碎”和分裂成可以自由转让的私有财产的各个部分,使之能够在市场上任意地买卖^[1]。这也就是使空间同质化的一种体现。但是历史学家汤普森对有关圈地运动时期,英国法官在一些圈地引起纠纷的案例判决研究表明,那个时期有不少判决是对土地使用的“共有习惯”给予支持的^[2]。也就是说,“分裂空间”之彻底有若圈地运动者也没有使所

[收稿日期] 2009-01-20

[作者简介] 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邮编:100871。

① 本研究属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主持的“林权改革的社会文化影响研究课题”,课题得到福特基金会资助。

② 按照大卫·哈维所转述的列斐伏尔的观点:“能够达到把空间同质化的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它在整体上的‘粉碎’和分裂成可以自由转让的私有财产的各个部分,可以在市场上任意地买卖。”

谓启蒙运动规划的时间和空间得到实现。

人类学的法律研究中早就有人对这种均质时空和均质个人进行批判。例如莫斯在《社会形态学》一文中对爱斯基摩人的冬夏两季居住形态与法律间关系的经典研究。此外如福柯关于权力与空间的研究也将空间问题与权力机制和技术相联系起来。而福柯在这方面更有启示的是他的“异托邦”(heterotopias)说法。他认为:“虽有各种占有空间的技术,虽有可划定和形式化(formalize)空间的知识网络,当代空间仍未全然被世俗化(desanctified)。”福柯指出空间之未被俗化体现为,“我们的生活仍被一些特定的、无法破除的对立所统治,它们仍然未被我们的制度与实践摧毁。我们认为这些单纯的、既定的对立是:例如,私密空间对公共空间;家庭空间对社会空间;文化空间对有用空间;休闲空间对工作空间。凡此种种,都仍被隐然存在的神圣化(sacred)所滋养”^[3]。从一定意义上,哈维关于当今全球化下“不平衡地理发展”,所指的也属于这种非均质空间性不得不存在的情况^[4]。①

在实践层面,这里谈论的非均质时间和空间不得不存在问题早已体现于森林、草地或土地产权实际活动中。它们是通过日常话语、政策和法律的措施、制度性安排甚至地方文化等嵌入其中的。例如在传统中国南方的土地制度中存在的田骨权和田面权的分离和并存,土地私有和村社公有的并存等。而当下农村实行的土地(包括林地)集体所有和农户承包经营使用之间的分离和并行等总的来说都可以视为:基于空间非同质性的规范秩序。

如上所述,最近几年发生的林业改革可以被看作一个将空间在整体上“粉碎”和分裂成可以自由转让的各个部分的案例。这项改革的一个清楚目标是“加快林业建设”。换句话说,这是“又快又好发展”的观念的体现^[5]。我们知道近来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又快又好”这个目标已经被“又好又快”取代。我们还应该知道,在又快又好为目标的林改中,加快林业发展其实就是以效益为核心、以经济增长或GDP增长为核心。这也是很清楚的。因为本次林改的发动者们在谈到林改的紧迫性时,都会将中国的木材供应缺口作为改革以便提高木材产量当作重要的原因^[6]。而在评估林改成就时,最常使用指标是改革之后造林面积扩大等等。这些“快”或“效益”目标的实现全都是依托于林改的“抓手”或核心——产权清晰的完成。

这个以产权清晰(或将林地空间均质化分配)为核心,以“快”为目标的林业改革本身取得了什么成就?它是否达到了改革的初衷?它在多大程度上遭遇了“异托邦”或陷入了非平衡地理?^[2] 这些问题都还是在它遭遇“又快又好”的新的大目标之当头一棒以前发生的。

让我们先离开这些意识形态或宏大观念的论争,从学术的视角来展示这个旨在将空间分裂为均质碎片的项目是如何在现实中遭遇“他者”的。

最近一些年的一个学术趋向是重新注意空间。有人说当代人类学的一个特征是所谓“地志学转向”^[7]。在这里地志学指“对景观的详细描述。这种景观描述将地理、居住、政治边界、法律现实、过去历史的踪迹、地方一名字等包容进特定空间的综合知识中^[3]。”这种地志学的视角与当代地理学关于“第三空间”的研究视角有异曲同工之处。^[4] 例如第三空间强调历史性——社会性——空

① 但哈维将这种不平衡统合到现代性和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概念中。

② 异托邦(heterotopias)出自福柯的“不同空间的正文与上下文”一文;“非平衡地理”来自哈维的《希望的空间》。

③ Ibid. .

④ Edward W. Soja 这样界定第三空间:“它源于对第一—第二空间二元论的坑定性解构和启发性重构,是我所说的他者化——第三化的又一个例子。这样的第三化不仅是为了批判第一空间和第二空间的思维方式,还是为了通过注入新的可能性来使它们掌握空间知识的手段恢复活力。……重新揭开并思考新的可能性,其战略起点是从认识论回到本体论,尤其是回到空间性——历史性——社会性的本体性三元辩证法,这样做是挑战性的。”见 Edward W. Soja:《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陆扬,刘佳林,朱志荣,路瑜,译。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第 102—103 页。

间性的本体论三元辩证法与地志学的以上主张很吻合。此外这种地志学与当代人类学中的栖居视角也很一致^①。①这些视角都主张超越主客二分的框架,从行动者—在一世界中(agent-in-world)或社会空间来理解他们的生活形式。本文所进行的“林权”研究正是在这种地志学的范围内。具体说,森林管理制度建成与特定地方的人所居的世界,他们在这个生活世界栖居中获得直接感知和与地方的“地点”相联系的历史记忆(或时间性)等是本文的核心。这些来自人们的直接感知和观念习性的文化因素经常以当地人对地理环境或风水的描绘和“村规民约”等体现出来。为了说明栖居性在政策和法律规范形成中的重要性,同时也体现出研究进路的“栖居性”——从“运动”或“图一地”(mapping)开始,让我们单刀直入——从图一地这个村庄的林业改革开始。希望通过这样的栖居进路,使这个村庄的森林管理之“法”浮现出来。

一、林业改革与新村的选择

2006年7月,我们第一次进入新村的时候,正是云南省开始进行林业改革试点的时刻。全省有9个县被选作试点县,新村所在的腾冲也属于试点,该县有3个乡镇是试点乡。新村所在的乡也是其中之一。由于课题调查正遭遇林业改革试点,因此得来的印象最深的是此地林业改革如何进行的印象。

根据村委会记录和当时在村里试点的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的笔记,2006年7月16日,新村两委组织召开了林改动员大会。到会者有70人,包括“村两委、村民小组长、老干部、妇女代表、县乡工作人员、乡挂钩领导、林场办、学校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

会议一开始村委会杨主任做动员讲话。他的讲话包括以下这些要点:

①新村集体林场已经建立40多年;②本地的退耕还林模式全省独一无二;③集体经济是村民共同富裕的出路;④林业产业效益对全村的贡献:修通毛路及弹石路,照明电,教学楼,对教育奖励,对大学生担保贷款,多条林区路及基埂路;⑤要处理好村集体与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⑥(省委)白书记对全省集体经济组织调研的讲话;⑦存在问题:a产权不明晰;b流转不规范;c矛盾纠纷多;d……⑧工作中应把握的问题和原则:a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b灵活操作,不死搬硬套;c加强领导和引导,与自愿相结合;d个人与集体利益相结合;e加强集体林的管理,要创新;f尊重历史,考虑现实;g我村改革以核、换、补为主。

杨主任的报告基本上定下了新村的林业改革基调:即他提到的最后两点:“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和“我村改革以核、换、补为主”。这一结论的得出是与他这篇精心推敲的讲话所涉内容相关联的。如注意以上这些要点,会发现它强调了本村林业集体性的合情合理:这是一个有四十多年历史的集体林场,集体管理林场对本村公共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等等。然后套用省政府关于林改必要的话语(体现为⑦)。但重点在于后面的本地应解决的“问题和原则”。这些意见当然不是他个人的意见,而是村两委会前讨论过的方案。杨主任最后归结的“我村改革核、换、补为主”就是核实已经形成的林地边界,换证或补发林权证。

这次大会上,除了对一些细节性的问题各组提出意见外,没有任何参会者对杨主任讲话定下的调子提出异议。会后形成了一份题为“高山乡新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以村委会名义上报乡政府。实施方案基本体现了7月16日会议的精神:新村林改以“核、换、补为主”,只不过没有动员会上杨主任的讲话说的那样清楚和直截了当。

① 迪姆·英戈尔德(Tim Ingold)指出:“栖居进路是将有机体一个人(person)在环境或生活世界中的沉浸视为存在的不可逃却的条件。从这一视角看,世界持续地进入其居民的周遭,它的许多构成因其被统合进生命活动的规则模式(regular pattern)而获得意义。”

从杨主任的讲话来看，新村的林业改革将只是对该村已经形成制度并运行多年的林业管理体制的小调整和完善。这样的策略选择，则如杨主任所言，是在“尊重历史、考虑现实”的基础上进行林业改革。

一个被国家林业部门称为“第三次土改”的轰轰烈烈的林改，到了这个改革试点村怎么就成了“以核、换、补为主”的修修补补的活动呢？读者还会提出的问题是：新村的林业历史和现状是什么？为什么地方政府要选择这样一个地方作为改革试点？这种选择的背后有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理由？选择它的目的是什么？这些正是本文将要解答的问题。

让我们先从新村的历史和那里的森林管理历史开始。

二、新村的地方历史表述和林改选择

《国家的视角》是最近几年流行的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的一本书“*Seeing like State*”的中文译名。要谈论新村的林业资源状况，自然离不开引用一些国家眼光中的社会、经济、历史和地理的材料。让我们先来看看新村的地理状况。这一部分有关新村的自然状况都是来自国家的地理书籍。它们虽然是一种地图学(cartography)的产物，但与以下将介绍新村的地质有关系，也与本文关心的问题有关。

新村地处横断山脉的南延偏西部分，境内岭谷相间，山高坡陡，山脉多呈南北走向，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多为中山或丘陵，村寨附近稍平缓，极少有平坝。境内最高海拔2450米，最低海拔1550米。新村属西南季风气候。而从卫星遥感图来看，新村的地形是一个在云南山区经常能看到的那种群山环抱坝子的形态。也就是说四围群山之中有一片小平原，村庄所在地居于坝子中。形象地说新村就是完整的一个连边带底的“盆”，而当地人自己的说法则是“锅”。

如果从外人视角来看，新村的概况和历史可以概述如下：

康熙47年(1708年)开基，经历了清朝、民国和共和国三个时期。村内有杨和杜两大族。两姓几乎占了全村的农户。杨杜两姓互相通婚，据说村中绝大多数婚配发生在两族之间。2005年底，新村12个村小组共有900户，3862人。其中男性2081人，女性1781人。

新村人早有编写村史的打算。我们在村里的时候，村委会杨主任的女婿，当地的一名道士给了我们一份该村的村史内容大纲。从人类学研究来说，这是非常有价值的一份材料。它提供的就是一份“主位”视角的新村历史概要，或者说一份关于地方历史时间的文本。

概言之，这一历史清单至少使外来研究者得到新村人(主要是村里的精英)的集体记忆中重要的历史事件和符号是什么的印象。从提纲来看，新村人对本村历史时间的追溯是围绕着本村两家族衍变的脉络展开的。强调这两族关系的和睦；两族如何合力对付初创时期的村内竞争者，以及两家(这已经使两族等同于乡村整体了)如何团结对付外敌等等，构成了村史的核心内容。此外新村的风水、地点的命名和疆土界限也是村史提纲的重点。整个村庄比较“齐心”是村干部们一再强调的新村特征。从本文关心的侧面来说，新村的杨杜两族关系(体现为历史时间中的社会过程)与当地的林业管理体制的联系之明显，以至不需要再论了。

当我们试图复原新村的三百年历史时，应当充分理解这份清单上的事件对于新村人的意义。由于这篇文章关注的重点是新村的林权，我们因而只谈及其中个别的事件和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些事件和侧面：

①开基时的三位祖公(互相扶持，让坟穴的故事)；②开基时的地理环境(风水)；③新村寨名的由来(凤鸣，岐山)；④各时期的疆土界限及管辖范围；⑤山，水，田，村，地等名的由来；⑥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如，杨杜两家和欧家之争(杜执母为欧氏)，回汉相争，和邻村的疆土之争，临近解放时的内忧外患，5·16事件(炸药)；⑦告状的杨小老；⑧林业的发展；

⑨ 邻近村。

村史应该记载的内容

- ① 新村开基前的叙述。
- ② 开基时的三位祖公(互相扶持,让坟穴的故事)。
- ③ 开基时的地理环境(风水)。
- ④ 新村寨名的由来(凤鸣,岐山)(原村名之意——本文作者注)。
- ⑤ 各时期的疆土界限及管辖范围。
- ⑥ 山,水,田,村,地等名的由来。
- ⑦ 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如,杨杜两家和欧家之争(杜执母为欧氏),回汉相争,和邻村的疆土之争,临近解放时的内忧外患,5^{·16}事件(炸药)。
- ⑧ 各时期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情况。
- ⑨ 不同时期的气候环境及生活。
- ⑩ 历史上的几度辉煌时期。
- ⑪ ……
- ⑫ 各时期的生产生活状况。
- ⑬ 各时期的建设。如宗祠,大庙,魁阁,学校,保公所,大队部,村公所,电站,高压输电,加工厂,供销社,小街的成立,村庄,道路。
- ⑭ 风俗习惯及地方特产。
- ⑮ 历史传说故事。祖宗打猎,杜执守孝,杜执打虎,蛤蟆背上建牛棚,滚靶田,和官府抗争的杨大土头等。
- ⑯ 历史上的名典人物,如:医官杜其武,告状的杨小老,西路将军杜少义,村貌巨变的引路人等。
- ⑰ 今天繁荣时期的统计。
- ⑱ 外迁人户。(家谱上有)
- ⑲ 林业的发展。
- ⑳ 邻近村。
- ㉑ 腾冲,盈江县志中的新村。

以上这些情节都与本文的研究主题“林权”有关系。我们在村里的时候分别就以上这些侧面与村干部和村民进行过交谈和讨论。总的印象是,新村的“历史”就是一部该村人如何“齐心”守住两姓(三位)祖公开创的基业的历史。这片基业是新村两族人的共同财产。当我们2007年初第二次来到新村时,村中因为划分经济林地而发生村内组与组之间纠纷,村委会杨主任在乡政府组织的调解会议上说:“新村山林从三位祖公以来就没有说过哪个山林属于哪个社哪个人。”^①

三、新村的林业及其历史

新村境内的森林状况如何?以下这张抄自村林场的统计报表能透露一些基本信息:

新村的土地总面积80460亩(1亩=667平方米)。其中有林业用地56000亩,非林业用地24460亩。在56000亩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34000亩,疏林地8100亩,灌木林地9480亩,未成林造林地2600亩,苗圃20亩,无立木林地1800亩;森林覆盖率70%。全村用材林面积21050亩,总蓄积量70257立方米。防护林面积1050亩,总蓄积量3685立方米。薪炭林8250亩,总蓄积量121450立方米。主要经营树种有杉木、秃杉、华山松、云南松、西南桦和栲木等;经济林面积3500亩,主要经营树种有核桃、板栗、香椿和槐木等。

(资料来源:2006年4月,《新村中幼林抚育实施方案》)

用当下关于森林的林权划分的语言说,新村的林地权属状况如何呢?按村领导人的说法,新村

① 林业调查云南资料,胡丛立整理。

的林地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村集体所有林地和林木，约40 000亩。村集体林由村林场统一管理。其中有7 000亩的成材林，这是从1962年（林场建立）以来发展的集体林。

第二层次是小组使用林地，所有林木，约10 000亩，是1997年划分给小组的。它们多是些村子周边的土地，按当地的说法“锅里边的地”。

第三层次，农户使用林地，所有林木约10 000亩。包括1980年划定的自留山，大约6 000亩；2002—2005年退耕还林的部分，3 343亩，农户持有林权证；剩下还有村民自己退耕的林地，主要是山地，据村主任估计，大约有1 000亩。

以上林权制度的形成与新村最近40多年的历史密切相关。新村委会的“林业改革实施方案”中专门谈到“新村林地产生的历史背景”。事实上这一历史叙述可以在新村对外的所有有关林业状况材料中找到。现引用如下：

“新村近代历史上的林权制度改革有三次，第一次在80年，是将当时的零星幼林由村集体分到生产队，再由生产队分到农户，但林地不均；第二次改革在82年，是按‘林权三定’的政策，确定到户的自留山、责任山，后期由于采矿导致责任山管理非常混乱，故又由上级政府引导村民达成共识，同意将责任山统一收归村集体集中管理；第三次改革在97年，是根据历史发展和生活的需要，由村集体统一管理的山林划出部分林地到组，划分的标准是‘以97年的现有人口为基数，人均2.3亩林地’。林地划分到组后，各组又根据不同情况有的组统一管理，有的分到农户，更多的是二者兼有。新村历史上的三次林地改革，都不同程度地解放了林业生产力，发展了林业，同时也产生了林木、林地的三种所有制形式，即，村集体所有，组集体所有和农户个人所有。”

自从1980年以来的“三次改革”被认为是当下林地管理状况的基础。除此外，还应该补充的是新村的集体林场是在1962年成立的。从那以后，村集体的主要林地就一直由林场管理。另一点值得补充的是1980年代初实行林业三定的时候，新村的当任支部书记坚持继续由村集体（当时称大队）管理林地，只把少部分林地以自留山、责任山形式分给农户。新村的林地现状正是以上历史的结果。

为什么当时的支书坚持不将集体林全都分下去，从现在的眼光看，这种选择的背后应该包含当地文化的影响。这种地方文化与当地人基于地方环境的实践中获得的直接感知和历史上形成的地方道德和规范遗产都有密切关系。

四、社会空间、集体记忆和林权制度

新村的精英（指村干部）关于林权历史的描述总是指向当地的一些特定“地点”。而这些地点对应着这个地方人们对当地景观的感知和分类。这些感知和分类又与我们关心的新村的森林管理制度有密切关系。

新村人将自己村庄的空间分为“锅里”和“锅外”实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空间分类。这个划分既是当地人对环境呈现的“理性秩序”的直接感知，也是通过文化传承或交流所得的知识对环境进行的建构。总之，从这个分类我们能看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一古训在地方规范中的体现。我们现在先来看看这一里/外分类所对应的林权制度。以前已经谈过，新村的森林管理制度有三层：村集体林、小组集体林（包括承包到户或集体管理两种）和农户自留林。而从当地人的“地方”（这是包含了一种工作/行走的日常活动因素在内的）认定来看，小组林地（除另有历史成因的第12组外）基本集中在村子坐落的盆地四围的山坡上，或者用当地话来说：在“锅里”。农户的自留山则多半分散在小组林地的边缘，也基本上在锅里。“锅外”的林地则基本上是村集体林场管

理的。按当地人的看法将按林地以“锅里”/“锅外”的自然分类来划分不同林权制度,主要是为了方便管理。

锅里/锅外是新村盆地的完整的体现,也是该村风水保持所必需的。新村精英对于该村的完整盆地风水非常强调。有意思的是村委会主任杨就是一名风水先生。在新村的两份族谱中和村史提纲中,村庄完整盆地景观特征也是被强调的部分。如杨和杜两姓族谱都指出:新村的建立是因为近300年前两姓鼻祖,打猎观光到此,发现此地风水极佳,有凤鸣岐山之兆,于是迁居于此。这一关于新村风水的故事和以后的历史故事都在在强化与“地点”相联系的村庄认同。

新村风水以及有关风水的传说故事可以当作两姓亲属共同体的一个表征。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新村的风水传说中还包括杨杜两族如何在初始年间,杨杜两家和欧家之争,杨杜两家在欧家的祖坟地上建牛圈,即“蛤蟆背上建牛圈”这样的事件。因此有关新村风水的传说也包含着当地人的活动和集体记忆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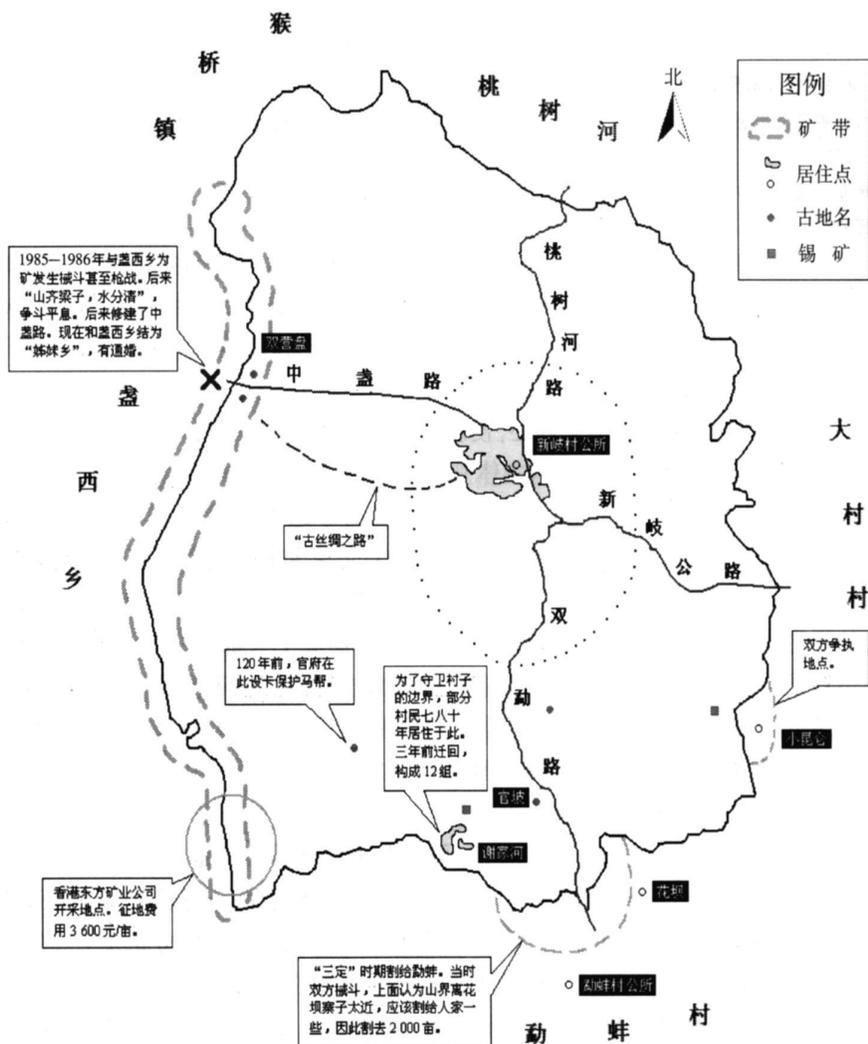
除风水之外,新村人的地域/空间状况的形成与其村史中提到的诸如“各时期的疆土界限及管辖范围”、“回汉相争,和邻村的疆土之争”,以及相关的人物如“告状的杨小老”等都有关系。

让我们从新村的地图来“图一地”(mapping)一下这里的社会空间吧。这张地图可以看作新村的“凝固的历史”,或者说是一种空间的“深描”。它的细节是在一次次谈话后,被我们和受访者补充上去的。图上标出新村的西部(双云盘一带)、东南部(小昆仑)和南部边界(从官坡到与勐蚌交界)在过去一二百年间,新村与这些相邻的地区都有领土和边界之争。一些争端导致大规模的暴力冲突。这些争端都诉诸官府解决,而且都成为新村史中的“事件”或“人物”(如杨小老)的典故。最后一次大规模冲突是发生在1985—1986年,与邻县盈江盏西乡的大规模械斗。此后边界才真正平和下来。新村与南部邻村的冲突延续百年之久,以致在20世纪初期(一说60~70年前),从村里挑出几户人家搬到南部边界安营扎寨。这边的冲突也是到1980年代“三定”时,通过割让给邻村一些土地后(邻村的理由是新村的山界离邻村村址太近),才平息下来。2003年第12小组全体迁回新村,结束其半个多世纪为新村守卫边界的悲壮历程。但导致12小组回迁的直接原因是,该小组所在地条件艰苦,电、路和孩子教育很不方便,是新村的“贫困小组”。

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以上这些地图的细节是与“地点”相联系的集体记忆(大多数事件和人物都在村史提纲中出现),它们形成新村人对于地点非均质性的感知。例如“锅外”所对应的正是“边缘”。这些地点与冲突、资源和物产差异(如矿业)以及社会性边缘——如第12小组等相联系^①。而当新村在选择采取三种层次的林地管理制度时,他们的信念中有着这种非均质地域/空间的背景。虽然他们不一定将这种社会空间与规范制度的对应性明确表征出来,但是他们通过一些地方知识和活动,如将林地分类为“锅里”和“锅外”,通过日常活动的时间—地理学和通过集体记忆中的社区领土和边界冲突的事件和人物的叙述等等将这种有关空间的秩序表征出来,可以想象的是这些因素已经成为决定当下的林权制度现状的“背景”。

林业管理的现有分层制度同地域/空间分类的对应关系形成并不是从来如斯的,这种秩序也是同最近30年的历史时间下发生的事件和新村人对事件“反思”后形成的。这方面的例子是1982年划分责任山然后又收回的事件。以下是前引村委会林改文件的有关段落:

^① 在2006—2007年的林改期间,新村发生第12小组到乡政府上访告状,要求落实97协定和要求参加核桃林项目之事。第12小组与其他小组和村委会纠纷后来以该小组撤诉结束。此次纠纷在一定程度上透露出(历史)空间上和社会上边缘的群体在一个地理—社会完整化社区内总是处于“荒谬”、“不可理喻”的地位。为保证这一类群体的生存权益,所需要的正是有一些自治的空间。很可惜,第12小组的生存空间已经在扶贫搬迁中被压缩。扶贫搬迁的目的也是想使用穷人离开异托邦的办法,使他们与他人共享均质空间。结果却导致第12小组与新村原居民的矛盾冲突更激烈。



在1982年,是按“林权三定”的政策,确定到户的自留山、责任山,后期由于采矿导致责任山管理非常混乱,故又由上级政府引导村民达成共识,同意将责任山统一收归村集体集中管理。

以上文件透露的信息很丰富。与当前讨论相关之处是如:1982年分到户的责任山中有些因为80年代中期发现钨矿并导致群众采矿后,使那些地点的林地管理失控。从新村的地图上看,境内的矿带基本上是沿着西部边界的一条狭长地,也是所谓“锅外”的一类。矿业开发问题出现后,村领导人借助“上级政府引导(当时正推行与“林业三定”相反的“五统一”政策),与村民“达成共识”,将已经分下去的责任山重新收回来。在1997年再度分配责任山时,新村所分的林地就是所谓“锅里”的地。新村副主任对此有以下说法:

“97年开会,锅外有矿山,所以没分,因为有矿山的占便宜,不公平。83年就分到锅外了,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都在外,85、86年就开矿了,有的有矿,有的没矿就闹了,开会把自留山又收回集体了。”^①

① 云南新村调查材料(胡丛立整理)。

采矿引起的问题和纠纷

1 和邻村的纠纷

矿产作为重要的经济来源,一度成为新村和周围村落争夺的对象。据杜支书说,在85、86年时,为了争夺矿产资源,和西边的盖西乡(德宏景颇自治州辖地,据说民风比较剽悍)在双营盘附近发生械斗甚至枪战。当时新村民就伏在界山上,对方的子弹嗖嗖地从头上飞过,所幸没有人员伤亡。后来“山齐梁子,水分清”,争斗平息。2003年耗资60万元修建到盖西乡的道路。此后两村结为“姊妹乡”,互有通婚。

2 村内部的纠纷:责任山

1982年“林权三定”,划定了自留山和责任山。当时划分时,还没有探明矿产资源。后来由于各地块的矿产资源不均引发了一些纠纷,故在(2004年村规民约)第十一条中规定,当时划分给各社的责任山废止无效。(陈亮整理)

这种有关地点/空间的共同知识(或说习性也行)与新村林权制度安排的关系用常识常理来联想,便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有关边界和领土争端的历史叙述,使新村人相信远离村庄的林地(锅外)必须依靠村庄共同体才能保有^①。因此这些林地需要由村集体管理。

第二,村子周边的林地(锅里)可以由个体农户或者村小组有效控制。它们相对来说比较“均质”,即没有矿藏等资源。也许这是符合产权学派的有关交易成本降低说法的。新村最近几年的纠纷案例汇集也说明,与土地有关的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农户与农户,或农户与村小组之间,纠纷多涉及各自林地的边界认定、边界的林木所有权属等。这些纠纷看上去都在村里消化了。这说明,农户管理林地的边界虽然存在图实不符、界址不清等这次林改要解决的问题,但是这类纠纷即使出现,从历史来看村子或通过当事人协商,或由村委会出面调解、裁决等方式,总是能解决的。^②因此这类“产权”纠纷与社区边界类的纠纷不同质。而村委会从减少管理成本来说(如看护成本),将这类锅里林地承包给农户或小组自己去管也是有利的。

第三,与地点/空间相联系的历史叙述,强化了关于地点分类和规范秩序间的勾连。新村历史上关于边界纠纷、大规模械斗,以及如何齐心协力保住疆土的故事已经将这种勾连关系描述得很清楚。此外,还有一些与地点/空间勾连不上的“事件”也被地点/空间化,从而成为空间规范秩序的一部分。一个例子是村干部经常提到的“5·16”事件。这是发生在县城,但是用从新村购买的炸药自杀爆炸致死伤人的事件。后续结果是新村书记被收押和起诉,最后村委会交纳巨额罚款,被判缓刑出狱。这一事件,被村领导解释为:只有新村这样的有集体经济(以林为主)为支撑的地方,才可能获得如此结果。因此这一事件成了新村必须保有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理由。

新村的森林大多数采取由村和小组集体管理的制度,还与普通村民的生计对森林依赖不强有关。这种低依赖性以致使外人觉得他们不关心“林业”。这是我们在两次调查时都有的印象。看上去山上的林子只是他们活动的“场景”。首先,他们的生计与林业的关系不太大。从农户的直接收入来源看,主要是矿产和其他收入,山上的树似乎只是为了“看”的。这一点与村委会的状况相反,从全村集体收入来看,林业收入大约60万元一年。另外还有一个事例可能说明一般农民关心什么。在第二次进村调查时,我们带去两幅该村地域的卫星遥感地图。我们在村中多次向农民展开这些图希望他们能够有所反应。与我们的期望相反,所有观看过遥感图的当地人都对其中一幅只包括村庄房舍和街道的图产生强烈兴趣,并且都以极大的热情寻找自己家的房子和村中的其他标志。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包括村领导和林场场长)对另一幅包括全村林地的遥感图有明显兴趣。从这一个认知性的侧面似乎可以说明,村民眼中的森林,特别是那些不在其生计活动范围中的森林仍然只是一种“场景”。此外,由以上论述所知,1980年代中期,新村将分下的林地重新收回集体管理的主要原因以及当时与邻县间的领土纠纷的原因是因为那些地带有矿,而不是因为森林纠

① 类似的例子我们在江西林改中也接触过。

② 有关这些纠纷及其调节等,详见侯猛:林业改革与林权纠纷:云南新村个案(未刊稿)。

纷。从这些事实可以导出一个推测：新村的林业管理和林权制度，与村民的认知兴趣和他们的差异性社会空间是相吻合的。

2007年1月我们再次来到新村。这里的林改已经在几个月前结束。按村领导人和当地林业部门人的看法，林改顺利进行，除向村民发证这一环节没有到位外，其他事情都做完了，而且是按杨主任半年前那次会议上提出的计划完成的。^①腾冲县全县的林改也已经基本结束。我们在那里期间，县林业局正在召开表彰大会，欢送从保山市其他地区抽调来帮助林改（主要是完成外业工作）的工作人员。除了极少数村庄外，林改进行顺利。该县的林改报告上写着：71.5%的林地已经均山到户。而林业局的人表示，虽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这是上面的要求。

五、非均质空间、林权和“误读”政策

在从历史与社会空间视角讨论过新村的林权制度和林权改革之后，我们现在回到有关这些问题的宏观层次来说事。

此个案表明了一个地方的“村规民约”是如何影响那里的林权制度模式的。在描述了这些与历史和社会空间相联系的地方“法”的生成以后，我们便能够理解为什么地方精英会对国家的林业改革政策以“误读”的方式执行了。

我们从这个个案也自然能预想，如果推行一种将全村范围的林地分为碎片，然后将这些碎片“均”给农户承包经营的理想林改——“均山到户”将会造成的社会动荡。现在的问题是，如同一再发生过的情况一样，这次林改仍然在要求按超越时空的统一模式进行地方改革。例如在新村所在的腾冲县，关于林改试点结束的报告上赫然写着该县的林改实现了将近72%的林地均山到户。这显然是在追随江西的林改说法。^②而我们在腾冲县期间，从与当地林业部门人员的谈话印象来看，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任务，只不过是写在报告上的文字而已。由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地方与很多类似地区一样，只不过是“误读”国家的政策而已^[9]。

事实上地方政府之所以选择新村这样的地方作为林业改革的试点也是意在使已经证明效果不错的林权制度能够在林改中得到持续，从而避免林改产生大的震动。我们在省里听到那里的林业部门官员说，选择新村这样的典型是觉得集体管理林业模式也能成功。而在村里时我们听到县林业局的一位技术员描述了林改之初，省林业厅的一个副厅级调研员来调研的情况。当时这个省厅领导的目标是要考察推行福建和江西的均山到户模式的可能性，当地林业部门“引导”这个调研员对腾冲考察了半个月，其间调研员去了当地精心安排的调查地点，而地方林业局人员则不失时机地影响他的观点，使他最后对腾冲的集体管理模式表示首肯。但是如同前述，虽然地方林业部门实际所实施的是“一村一策”，而且强调尊重历史和现实，但是在正式的文件中仍然要写上符合上级口号要求的“百分之某某”云云。这是一种口号上的统一和口号上的“大跃进”。幸运的是这仅仅是“礼治国家”的一种展演了。

此个案反过来也让人思考本文开头提出的这个以“又快又好”或“加快林业发展”为核心的林改本身。新村个案表明，那里的农民只不过经历了新一轮词汇更替而已。有时候我真希望在大多数地区这项改革的影响只是一轮词汇更替，顶多再加上使农民手中多了一张林权地图，使他们对林地

① 在新村的林改期间发生过的比较大的纠纷是该村第12生产小组提出，该组1997年没有分得每人2.3亩的小组林。这一纠纷后来又与该村2007年进行的建设经济林——核桃林计划时，该组没得参加该项目交织在一起。有关这一纠纷，见胡丛立：“农民的生存理性、互惠公正观与地区发展——一种对新村田野经验分析的理论视角”（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论文，2008年）。

② 见《林业经济》，2006，江西专刊。

的边界有了一些抽象或具体的印象。但是关于林权改革的实际影响的低下评价本身,不能代替对这一项目的观念问题的探究以及可能替代途径的探索。本文的最后一部分便试图进行这一工作。

在本文开头我们指出,林权改革的基本动力是顺应“快”为核心的发展冲力的需要。它基于这样一套发展主义的话语,试图将首先是南方,然后包括北方的沉睡的森林唤醒,使它们变成“有用之材”,使国家能够解决木材短缺的问题,使林农能够增收等等。而这一切都要依靠将产权清晰为“抓手”。

这样一个发展主义的解决方案现在面临的是如何评估的问题。质言之,本文的个案表明这项改革在这个特定地方并非如改革者所称的那样发生了“第三次土改”这种事情。而我们所赞扬的也是这种革命没有发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礼治国家的仪式没有什么值得肯定之处。相反,我们认为这次改革在地方上有不少值得肯定之处。例如,云南省林业部门提出“宜分则分,宜统则统”和“一村一策”的地方政策就是主动尊重地方特点的明智之举。正是有了这样的政策保护,才会有新村领导人根据地方社会空间特色的改革。但是如上所述,这些合理的做法仍然不能上升到国家正式“说法”的层面去表达,仍然只能做不能说。一旦表达出来,则变成“百分之七十”这种高凝聚性的简单说法或表征。按詹姆斯·斯科特的说法,“百分之七十”的表述是公开话本(public transcript),而“一村一策”是“隐蔽话本”(hidden transcript)¹⁹。毫无疑问这两种话本差别很大,而且两者之间存在张力。现在的问题是,本来应该基于“一村一策”这样睿智的说法来制定林业的“法规”,却成了只能在“百分之七十”这种空话之下,以“误读”的方式来维持乡规民约的空间。这样一来就使改革者们本应关注的重要问题反而落入了黑暗,使这些问题变成了应该“兼顾”的附带问题。

在这次改革中除了本文透露的基层社会“误读”政策情形外,还发生了对来自“加快发展”话语下的评价标准问题。而对这些评价标准的辨析,有助于我们评价林改的性质及其影响。例如,这次改革的主要成绩是使林地面积增加。但是不清楚的是,这些增加的森林面积是什么样的树木?它们是速生丰产林,例如,是有争议的桉树呢?还是其他树?它们的增加是通过将天然林伐掉(因为经济价值较低),改种单一树种呢,还是其他什么?

这次林改的成绩是“林农增收”。但是不清楚的是这些所谓“林农”之间的差异如何?在官方一再当作典型的福建永安洪田村,我们看见的“林农”在增收问题上差距非常大。例如当地的村领导人在改革前后,利用机会大量买进林地和主伐权等,他和他的林场股东的收入确实有巨大增长。但是在同一地方还有将林地主伐权以非常低的价格出手,在林地主伐后又因无力种植,再次将林地承包权低价出让的林农。问题是将这两类林农的收入加总然后平均,得出林农增收极大的结论,有什么意义呢?

上文这些问题将林改的“快”的问题考验出来了。从“加快发展”,从效益第一的发展主义原则出发,这些都不是问题。但是今天站在“又好又快”的角度来看,却使我们深思其中的问题。

六、“礼治国家”、共度性(commensurability)与林改

上文已经提到礼治国家这一概念,现在让我们用最后的篇幅进行一点相关讨论。

从“礼治”特征来研究当代汉人社会是目前中国人类学中的趋势之一。^①与此有关,“礼治国家”或“礼治社会”应该是一个描述传统中国社会及其治理的理想类型概念。礼治国家与格尔茨描述的剧场国家和福柯描述的仪式权力(ceremonial power)有区别。这种区别主要在于,礼治国家的“礼”虽然强调仪式秩序和展演性,但这是同亲亲、尊尊的五伦或差序格局相联系。它重视情理,并将“实事求是”或“真”的寻找与合情理的程序相联系。它重不同等级之间的权力差别,但是强调施

^① 例如王铭铭的文章“从礼仪看中国式社会理论”,《经验与心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恩图报。本文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礼治国家的特点。

但是如果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来面对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个案的话,^① 我们应该透过与国家相关的实践活动去确认这些实践背后所依据的原则,而不是以一些先定的范畴,去套用于对实践活动的解释。基于这些考虑,我们会发现在当下的政治实践活动和日常语言使用中,礼治国家与现代性之间有着互相接入或“共度性”的基本面向。因此,我们首先应该以一种面对这种共度性的主动思维去理解这种国家及其治理活动。其次,在此基础上确认背后的原则和范畴。

在实践层面,以共度性的眼光看待这样一个有礼治(包括礼制/礼仪)色彩的国家时,也应该思考适合于这种国家性质的问题解决方式,而不是如中国近代以来的启蒙思潮所倡导的那样,一味要求“变法”和“改制”。这种思路背后的预设是将“法理国家”当作唯一的基准和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事实上这些努力所达到的成就很有限,而且即使有所成就也经常是因为法理国家治理与礼治国家发生了某种实用性导向的“共度”而取得的。例如在保持礼仪化特征下,这种国家模仿启蒙主义以来的国家简单化和清晰化(基于透视学、非个人化和工具理性化)进行政策制定和执行。但是在很多时候,礼治国家没有习惯于以西方民族—国家框架下的“规训”去进行政策项目落实,因此所要求的只是下级在礼仪上的臣服,并给予下级或基层留下很多“误读”政策和法规的空间。例如本文个案中的完成“百分之某某”的均山到户即是一例。此外,礼治国家将国家强制力与施恩图报相结合,或者说结合了威服与权力,而不是单单依靠西方政治学意义上的“权力”等。这些都意味着礼治国家与现代性之间有着共度性。表明它在将重德性,以及关系性等级与现代规训的全景敞视结合时,也能够很有效地推行国家治理。

以共度性眼光对“礼治”研究能使人想到后期维特根斯坦的一些说法,大概意思是:在对待一个混沌之物时,不能以将它搞清楚的方式来对待或研究。相反,应该以同样混沌的方式去理解。也就是所谓,在同样的语言游戏中理解规则。目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对待这个礼治国家时,基本上设想的是通过“选举民主”(或协商民主),法制/治化或依法行政,使国家“工具理性化”(遵循韦伯对科层制国家的描述)等等。如果从实践来看,这些东西当作“技”或“配套”来做是没错的。关键是不要将它们看作“本”。相反,应该将“礼治”性与现代性之间的“共度”(commensurability)之下的生成“现实”看作“本”才能很好地理解这种国家的治理。

如何以共度性视角看待国家发动的诸如森林管理和“林改”这种运动?应该看到礼治色彩的国家在处理危机方面的能力并不弱,如制伏非典,如全国森林禁伐、2008年的抗击雪灾和抗震救灾等。这种时候是因为社会各个层次与国家有高度的“共同知识”,因而能够“落实”国家的仪式性政策。然而这并不是国家自己一方的“成就”。例如非典时期,从国家高层到村村寨寨“防瘟疫”所体现的就是“共同知识”作用。此外,例如在森林禁伐表面上是指向“农民乱砍滥伐”,但进行这种滥砍者更多的是与国家相关的各种部门或机构。因此可以推测林农或农民倒是愿意不再砍树的。总之,1998年的国家禁伐令顺应了民心,因此取得了最近十年森林覆盖率增加的效果。相反,目前草原地区无法解决退化的一个原因是地方政府仍然在推行以增加牲畜为核心的政策,而牧民无论是基于传统的文化还是受到“发展主义”的沐浴所至,都保持着强烈的增加牲畜数量的动机^[9]。

[参考文献]

- [1] 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M]. 阎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17.
- [2] 爱德华·汤普森. 共有的习惯[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3] 福柯. 不同空间的正文与上下文[C] //包亚明. 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22.
- [4] 哈维. 希望的空间[M]. 胡大平,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① 有关实用主义策略,可见朱晓阳:《面向法律的语言混乱》第一章。

- [5] 王文权.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是现阶段加快林业发展的必然选择[J]. 林业经济, 2006 (5): 22.
- [6] 陈锡文. 坚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新农村建设[J]. 林业经济, 2006 (6): 9.
- [7]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 2005, 13 (2): 145.
- [8] Tim Ingold.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9] 朱晓阳. 面向法律的语言混乱[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 [10] James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Forestry Tenure and the Topography: A Case Study of a Yunnan Village

Zhu Xiao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forestry tenure rights. However, the paper will not use the state law concerning property rights as a departure. On the contrary, from the life-world of villagers in relation to the topographic features of the village, the paper, based on ethnographic data, shows that, on the one hand “village post” has been reshaping the nature of forestry tenure right despite of the imposition of state law/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the agencies at the level of grass-roots has mis-readed the national policies in order to reach a sort of “commensurability” between national laws and local norms. Apart from accounting the misreading of law in a local community and its linking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and social spac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it is time to turn to the approaches that will employ the “commensurability”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s a departure to construct social theories of China and to understand the state governing and social changes happening in China as well.

Key words Tenure rights; Topography; Legal anthropology

(责任编辑:常 英 罗 涛)